## **西城区居住地变更材料清单（含港澳台人员）**

## 港澳台人员业务受理方式：线下邮箱受理gzjzz5@ciic.com.cn

**完善信息清单及要求（为保证以下材料时效及准确性，请随相应变更材料一并提供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 | 要求 |
| 1 | 学历证书 |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毕业证书。提示：若个人系统完善后比对出两个及以上同等最高学历，对应的学历毕业证书均须提供。（如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历与最终学历不一致，初次及最终学历对应的毕业证书均须提供）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国外学历学位毕业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； |
| 2 | 学历认证 | 以上毕业证书对应的学历认证，即《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纸版学历认证。[学历、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](https://www.ciicbj.cn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836701/836759/%E5%AD%A6%E5%8E%86%E3%80%81%E5%AD%A6%E4%BD%8D%E5%9C%A8%E7%BA%BF%E8%AE%A4%E8%AF%81%E5%8F%8A%E8%AE%A4%E8%AF%81%E6%8A%A5%E5%91%8A%E6%93%8D%E4%BD%9C%E6%8C%87%E5%8D%97.docx)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及打印的在线验证页面截图http://zwfw.cscse.edu.cn/ 注：如无法在线验证，则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真伪查询确认函。[国外学历学位在线认证截图操作指南](http://www.ciicbj.cn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%E5%9B%BD%E5%A4%96%E5%AD%A6%E5%8E%86%E5%AD%A6%E4%BD%8D%E5%9C%A8%E7%BA%BF%E8%AE%A4%E8%AF%81%E6%88%AA%E5%9B%BE%E6%93%8D%E4%BD%9C%E6%8C%87%E5%8D%97%EF%BC%88%E6%96%B0%E7%89%88%EF%BC%89.pdf) |
| 3 | 学位证书 |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学位证书。 |
| 4 | 学位认证 | 以上学位证书对应的学位认证，即学位认证报告。[学历、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](https://www.ciicbj.cn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836701/836759/%E5%AD%A6%E5%8E%86%E3%80%81%E5%AD%A6%E4%BD%8D%E5%9C%A8%E7%BA%BF%E8%AE%A4%E8%AF%81%E5%8F%8A%E8%AE%A4%E8%AF%81%E6%8A%A5%E5%91%8A%E6%93%8D%E4%BD%9C%E6%8C%87%E5%8D%97.docx) |
| 5 | 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 | 与当前系统一致的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。如未用职称申报。 |
| 6 |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| 申请人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，原件扫描件。\*港澳台人员请提供《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》或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，正反面同向竖版体现在一张A4纸上，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。 |
| 7 | 结婚证 | 申请人及配偶结婚证关键信息页。非大陆登记结婚的，提供结婚证及翻译公司出具的翻译件。 |
| 8 | 个税材料 | 1.申请人近一年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的**单位报税截屏**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单位登录“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”，在代扣代缴项目栏的查询统计功能中点击个人扣缴明细查询，查询申请人近12个月的个人信息后上传完整版截图；所有截图页均须完整显示姓名、证件号码、税款所属期、收入、左下角单位全称；2.如涉及跨单位的，请提供相应时期的**纳税记录和申报收入查询记录**代替；[单位报税截屏式样](https://www.ciicbj.cn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%E9%99%84%E4%BB%B61%EF%BC%9A%E5%8D%95%E4%BD%8D%E6%8A%A5%E7%A8%8E%E6%88%AA%E5%B1%8F%E5%BC%8F%E6%A0%B7.docx)，[单位报税截屏定制方式](https://www.ciicbj.cn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%E9%99%84%E4%BB%B64%EF%BC%9A%E5%8D%95%E4%BD%8D%E6%8A%A5%E7%A8%8E%E6%88%AA%E5%B1%8F%E5%AE%9A%E5%88%B6%E6%96%B9%E5%BC%8F.docx)；[纳税记录、申报收入查询记录定制方式](https://www.ciicbj.cn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%E9%99%84%E4%BB%B65%EF%BC%9A%E7%BA%B3%E7%A8%8E%E8%AE%B0%E5%BD%95%E5%92%8C%E7%94%B3%E6%8A%A5%E6%94%B6%E5%85%A5%E6%9F%A5%E8%AF%A2%E8%AE%B0%E5%BD%95%E6%89%93%E5%8D%B0%E6%8C%87%E5%8D%97.docx) |
| 9 | 往来内地通行证（仅港澳台人员提供） | 港澳往来内地通行证/台胞证，提供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。（非港澳台办理人员无需提供此项） |
| 10 | 个人信息登记卡（仅港澳台人员提供） |  |
| **办理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居住地址变更需提供的材料：** |
| 1 | 劳动合同 | 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全部劳动合同原件（合同有效期至少7个月以上）；申请单位、《劳动合同》签订单位、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须为同一家单位。 |
| 2 | 诚信声明 | 单位及个人诚信声明，需单位法人或授权书中指定受托人签字，并在右下角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。（模板：[个人诚信声明](http://www.ciicbj.cn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%E9%99%84%E4%BB%B62%20%E4%B8%AA%E4%BA%BA%E8%AF%9A%E4%BF%A1%E5%A3%B0%E6%98%8E113.pdf)） |
| 3 | 合法稳定住所材料 | \*港澳台人员请按照1-4项要求任选其一提供材料； **（1）自有住房的：**提供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原件，尚未取得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，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（房屋竣工日期须在申报日期之前）；**（2）借住亲友住房的：**提供房产证原件，亲友双方签署的房屋[借住声明](https://www.ciicbj.cn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4%E3%80%81%E9%99%84%E4%BB%B65%20%20%E6%88%BF%E5%B1%8B%E5%80%9F%E4%BD%8F%E5%A3%B0%E6%98%8E.docx)（声明有效期为填写之日起90个自然日）和房主及借住人双方身份证原件（正反面）；**（3）租住房屋的：**提供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（房屋竣工日期须在申报日期之前），以及尚有7个月以上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（需注明房屋详细地址，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、联系方式、租赁期限）；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，提供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（须为农业户口）和本人页的原件，以及尚有7个月以上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（需注明房屋详细地址，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、联系方式、租赁期限）；**（4）住本单位提供房屋的：**①本单位自有住房的，提供本单位的房屋产权证明、本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），②非本单位自有住房的，提供单位签署的租赁合同原件、所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明以及本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）；**（5）持《北京市居住证》的：**提供距有效期至少2个月以上的《北京市居住证》，如为居住证确认单，需提供加盖派出所户籍章； |

**注意：**

1. **以上材料均提供PDF格式原件彩色扫描件，每项材料大小＜2M。**